

當事人：趙開林（又名趙楨，已歿）

申請人：趙楷

趙開林（又名趙楨）因未受審判即遭槍決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之父趙開林（又名趙楨）曾任八十五糧站副站長屯駐浙江定海，於民國 38 年隨部隊撤退來臺，自此杳無音訊，申請人曾赴前方參軍以尋父，據聞其父被同鄉張仲孝誣陷指為匪諜，已遭政府未經審訊而槍決，嗣張仲孝又向江浙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檢舉申請人為匪諜，使其於 41 年間入獄，經反覆審訊後獲判無罪，該判決書理由記載：「…被告（即申請人）…獲悉其父趙開林匪諜案發伏誅係被同鄉張仲孝舉發…」等詞，足證其父係遭政府槍決，暨舉八十七軍二零一師第二營營長段徽萱、六連連長徐永祥、連長蔣賢燦、處長毛仕彥、營長許歷農、十二補給區司令部職員馮柏青、其父之同僚徐同、陳正修等人均可為證等情，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4 月 17 日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嗣促轉會於同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 二、申請人曾就上開情事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金，因未提出趙開

林君受裁判之資料，所提供之國防部人事服務處、軍事情報局、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等單位覆函，亦均無趙君涉案資料，且經該基金會函請原國防部軍法局查覆：現有檔案中並無趙開林涉案之相關資料，其非「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受裁判者，不符法定要件，經補償基金會以89年5月9日（八九）基成法甲字第3061號函決定不予補償，嗣申請人提起訴願，行政院以其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又補償基金會以趙開林君非行為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受裁判者，所為不予補償之決定，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決定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以「趙楨」、「趙開林」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有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補給司令部38年10月31日檢呈趙楨等逃亡二員年貌表請明令通緝由，記載趙楨於38年9月25日自定海棄職潛逃。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38年11月26日代電請臺灣省政府、38年12月24日代電請國防部軍法處及38年12月30日代電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警務處希飭屬協緝逃員等583名歸案法辦等數位化檔案。
- (二) 本部於112年2月14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及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供趙開林（又名趙楨）案件之相關資料，上開機關均回復查無趙開林（又名趙楨）之相關檔卷資料。
- (三) 本部於112年2月14日函請國防部提供趙開林（又名趙楨）案件之相關資料及申請人所舉出之證人年籍資料，該部於同年2月23日函復略以：「有關來文所稱趙開林（又名趙楨）君未經

審判而遭槍決部分，經查本部無存管相關檔案。另證人年籍資料部分，段徽萱、馮柏青查無資料，徐永祥查有 2 筆同名同姓資料，詳情如附件。」

(四)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請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提供證人徐永祥等人之戶籍資料，經核對發現僅許歷農尚存活在世。

(五)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函請許歷農君以書面陳述意見，許君於同年 4 月 6 日回復：「有關趙開林君各節，本人毫無所悉。」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為達成鞏固

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而有予以平復之必要。

(二) 申請人主張其父趙開林（又名趙楨）因未受審判即遭槍決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申請人之主張其父被誣指為匪諜，未受審判即遭槍決等情，僅以國防部 46 年度鑑措字第 47 號判決為證，然徵諸判決理由乃記載：「…被告（即申請人）…獲悉其父趙開林匪諜案發伏誅係被同鄉張仲孝舉發…」等語，足證判決理由係引述申請人主張其當時所獲悉之消息內容，至其父是否確因匪諜案遭處死刑並槍決，該判決並未予以明確認定，且觀諸判決理由之為上開引述，乃用以說明申請人竊取氰化鉀預毒害張仲孝之動機，惟此嗣亦經申請人於審訊中堅詞否認，則能否單憑此之引述，遽指判決已明確認定申請人之父已因匪諜案遭槍決之事，確非無疑。
2. 本部經向檔管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國防部調閱趙開林（又名趙楨）案件之相關卷證資料，均無所獲。且經詢證人許歷農亦陳稱有關趙開林君各節，其毫無所悉等語，申請人復未提出其他相當之事證以證其說，從而本部雖盡調查能事仍未能認定申請人主張之事實確實存在。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
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
訴願。